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恒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2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5,715,713.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752.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5,715,713.20
	利息结转份额	55,752.97
	合计	395,771,466.17
其中：募集期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0

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以此类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